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入學代表隊選手助學獎勵辦法

106.12.04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8 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具有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本校對外參加競賽，為校爭光，為國儲才，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入學代表隊選手助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助學獎勵辦法，適用對象為凡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各項運動績優入學代表隊優秀選手。
- 第三條 本辦法相關業務承辦單位為體育室。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補助內容為：
- 一、於當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同學即可享有學雜費獎勵補助 15%之優惠。
  - 二、每學期全額補助學生宿舍住宿費。  
以上學生宿舍係指限本校所指定之宿舍區者才可補助住宿費；若住宿於其他宿舍者，則需繳交住宿費差額。上述獎勵補助內容不得折換現金，若放棄補助優惠，則視同棄權，上述兩項獎勵補助二擇一。  
(本校棒球、籃球運動績優入學之選手助學獎勵辦法另定之)
  - 三、本校得視各隊於寒暑假期間訓練及參賽情況，提供各隊隊員免費住宿，集中管理和訓練，以提升訓練成效。
- 第五條 前項獎勵由各隊教練提出書面申請，經承辦單位初審，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經核定未符合獎勵規定者，承辦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
- 第六條 獲得獎勵資格之各隊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由各隊教練提出學雜費及住宿費獎勵申請名單，經由室務會議審核。
- 第七條 各隊學生在學期間如有轉學、退學或退隊，嚴重違反校譽者，則喪失獎勵資格；均需歸還所領取之全額運動績優各項獎助學金，未歸還者，視為未完成離校手續，校方將不發給任何離校證明文件；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不提供本辦法所述之獎助學金。如學期中喪失獎勵資格者，依該學期在隊期間比例，歸還該學期已獲減免之學雜費及住宿費。
- 第八條 各隊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學期停止補助：
- 一、無法與教練配合或無法正常參加訓練和比賽，教練提出書面報告，室務會議審議，停止補助。
  - 二、前學期有記大過一次或小過三次以上處分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教練提出書面建議，室務會議審議後，停止補助。
- 第九條 本辦法補助年限以在本校就讀學士班至多四年為限。
- 第十條 各隊學生須義務協助本校辦理各項體育性活動及維護各活動場所設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